

关于向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公告

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642M）：

你公司共有营运车辆 24 辆，从业人员 22 人，2025 年 3 月有 16 辆车参与营运，2025 年 3 月你公司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针对以上违法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40 号）。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456 号 联系人：韩杨 电话：0991-3824717），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则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40 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